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关于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